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董事會會議日期**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及十二的個月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內。